

当前，人权保护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并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高中国公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水平，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人权保护法律制度和体系。2004年3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对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是我国重视人权、保障人权的真实写照，也是我国人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针对每一个中国公民而言的，当然也包括享有公民权的被羁押人。这些被羁押人虽然被剥夺了人身自由，但他们仍享有未被剥夺的公民权利……

中外刑罚执行监督 与人权保护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Supervision Over Criminal
Penalty Execu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and Overseas

中外刑罚执行监督 与人权保护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白泉民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Supervision Over Criminal
Penalty Execu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and Oversea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白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3

ISBN 978 - 7 - 80185 - 715 - 6

I. 中… II. ①白… III. ①刑罚 - 执行(法律) - 司法监督 - 研究 - 世界②犯罪分子 - 人权 - 研究 - 世界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018 号

中外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

白泉民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625 印张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15 - 6/D · 1691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刑罚执行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于2005年11月在昆明市举行。



► 最高人民检察院赵虹副检察长出席“刑罚执行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



► “中英刑罚执行监督讲座”于2006年6月在太原市举行。



► 英国监狱督察总长安·欧维斯女士在“中英刑罚执行监督讲座”上发表演讲。



-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白泉民厅长在“中英刑罚执行监督讲座”上发表演讲。



- ▶ “监所检察制度改革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于2006年10月在福州市举行。



- 挪威议会行政监察官办公室特级法律顾问张蓉芳女士在“监所检察制度改革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 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诉专员戴婉莹女士在“监所检察制度改革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中外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赵 虹

顾 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珏	王顺安	王 泰	张卫航
李如林	邵 雷	宫 鸣	韩玉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白泉民

副 主 编：徐海法 李忠诚 周 伟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泉民	卢平权	刘 颖	李忠诚
吴建平	林礼兴	周 伟	徐海法
俞元华	杨 军	黄 耕	曹 锋

通讯编委：（以行政区划为序）

郑向东	张有强	张长才	贾文声
侯占臣	关立志	王永海	栾开杰
方 全	张 丹	蒋元青	方 海
周国彬	吴智勇	刘 平	李庆照
吝新房	王桂芝	杨 宇	刘 纯
陶有光	林厚全	李玉忠	马庆平
唐太华	曲 桑	雷东霞	张凤国
刘 跃	王少峰	艾合买提江·亚合甫	
焦甸凉			

执行编辑：吴建平 卢平权

责任编辑：苏晓红

本书的出版得到英国全球机遇基金和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的资助，谨致谢意。

序 言

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是个国际性的议题，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日渐加强，人权保护问题在中国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问题纳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标志着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国家的基本价值追求。中国一贯支持和尊重联合国促进人权的宗旨和原则，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1998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对刑罚执行中的人权保护给予了高度重视，近年来在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监督等领域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的人权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根据中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进行法律监督的最后环节，它对刑事判决能否得到完整、规范的执行起到终结性、现实性的保障作用。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在保证刑罚正确执行和保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方面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为了加强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近

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外有关机构合作，先后在西安、昆明、太原和福州等地举办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并两次组团对挪威、英国的刑罚执行监督体制和罪犯人权保护状况进行考察。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许多中国检察官了解了国际社会在刑罚执行监督和人权保护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为中国司法和检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也使国际社会对中国监所检察制度与人权保护状况有了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中外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一书收录了中外专家在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演讲以及考察报告，是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研究成果的汇集，也是中外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项目合作的结晶。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促进我国刑罚执行监督和人权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和共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虹

2007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 CATALOGUE

序 言

绪 论

- 中国的监所检察制度与被羁押的人
人权保护

白泉民 / 001

国外（地区）监管制度通览

- 英国监狱监督制度 安·欧维斯 / 011
- 英国监狱及其组织原则、管理制度和监管
体系 迈克·奈卫尔 / 019
- 澳大利亚司法及监狱系统概述 詹姆斯·伍德 / 043
- 法院有权对在押人员和监犯的控制 詹姆斯·伍德 / 057
- 澳大利亚检控官在保护被警察拘禁的人时
的人权工作 尼古拉斯·考德里 / 061

- 有关监犯和在押人员的人权保护的介绍 威廉·哈钦斯 / 068
- 保护在押人员的人权和新南威尔士州的惩治部门 卢克·格兰特 / 077
- 德国的监狱制度与罪犯人权 沃纳·罗特 / 085
- 挪威议会行政监察官在罪犯与人权保护领域中的权限和运作情况 张蓉芳 / 092
- 挪威立法中的囚犯权利 凯瑞·梅林 / 106
- 从区域视角来看待囚犯权利 爱丽娜·胡 / 116
- 在挪威将一个人羁押候审需要满足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 卡萨瑞娜·李瑟 / 129
- 香港的申诉专员制度与囚犯权利的保障 戴婉莹 / 139
- 服刑人士的申诉权利 郭亮明 / 147

中国刑罚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

- 中国看守所被羁押人员的权益保护 郭振久 / 155
- 中国监狱对罪犯人权的保护 吴宗宪 / 161
- 论刑罚执行中的人权保护 陈梦琪 / 178
- 略论检察机关保障罪犯人权 甄建国 / 191
- 检察官对罪犯刑罚执行如何实施有效监督 王 洪 / 199
- 检察官在罪犯人权保护中的作用 叶正刚 / 206
- 检察官在被羁押人和被监禁人的人权保护中的作用 吝新房 / 214
- 论监所检察与罪犯的人权保障 刘 建 / 222

▶ 刑罚执行监督与被监禁人人权保障	杨怀武 / 237
▶ 完善中国的监所检察法律制度保护被羁押人和罪犯的人权	尚爱国 / 248
▶ 办理罪犯诉求是致力于人权实现的有效途径	徐海法 / 256
▶ 借鉴香港罪犯权利救济制度保护罪犯的合法权益	徐招有 / 261
▶ 我国罪犯人权保护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钱永兵 / 272
▶ 我国罪犯人权受到侵犯时的救济措施及实现自我保护的途径	俞达祥 / 282
▶ 浅述我国被羁押人与被监管人的人权保护状况	康健民 朱鸿祥 / 291
▶ 试论中国罪犯的人权保障及其发展	郑向东 / 302
▶ 罪犯人权保护在司法领域的研究和发展	李 元 / 313

附 录

▶ 中挪第九次人权与司法圆桌会议述要	白泉民 陈梦琪 / 323
▶ 刑罚执行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综述	陈梦琪 / 331
▶ 中英刑罚执行监督研讨会综述	陈梦琪 / 336
▶ 挪威罪犯人权保护监督制度考察报告	中国检察官赴挪威考察代表团 / 342
▶ 英国监狱监督制度考察报告	中国检察官赴英国考察代表团 / 349

绪论

中国的监所检察制度与被羁押人的人权保护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 | 白泉民

当前，人权保护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和保障人权，并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高中国公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水平，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人权保护法律制度和体系。2004年3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明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对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是我国重视人权、保障人权的真实写照，也是我国人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针对每一个中国公民而言的，当然也包括享有公民权的被羁押人。这些被羁押人虽然被剥夺了人身自由，但他们仍享有未被剥夺的公民权利。根据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羁押人享有以下权利：一是作为一般公民应享有的未被剥夺的权利，包括：选举权，言论、出版等政治权利；人格尊严不受侮辱、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权；合法财产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二是法律特殊规定的、作为被羁押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不被违法羁押、

超期羁押的权利；要求解除或者变更刑事强制措施的权利；辩护权、申诉权、控告权、举报权；不受非法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的权利；通信权、会见亲属权和离监探亲权；基本生活保障权；获得基本的卫生保障、有病得到诊治的权利；休息权、劳动保护权；罪犯依法获得减刑、假释等行政和刑事奖励的权利；按期获得释放权等。

被羁押人的人权保护是中国人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这部分特殊公民被限制或者剥夺了人身自由，被关押在看守所或监狱这一相对封闭的环境内，处在被动、弱势的地位，其个人的合法权利很容易受到非法侵犯，因此，这些公民的合法权利更加需要特殊保护。中国一贯重视被羁押人的人权保护，并从立法、司法、监管执法以及法律监督等多方面为被羁押人的人权保护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保护他们的人权。根据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因此，保护被羁押人的合法权利当然也是检察机关的主要法定职责之一。

一、中国的监所检察制度及其职能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为了有效地履行法律职责，更好地保障被羁押人的合法权益，中国检察机关设置了监所检察部门，专门负责对监狱等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监管改造罪犯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羁押监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这就是中国特色的监所检察制度。作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中的一项重要职能，监所检察担负着监督监狱、看守

所严格依法执行刑罚和依法监管，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与实现对被羁押人的人权保障具有最直接、最紧密的联系。

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在保护被羁押人人权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监督看守所依法收押和释放，防止当事人被非法羁押和超期羁押，保障公民不受任意拘留和逮捕。一是检察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合法，检察看守所收押凭证是否合法、齐备。二是检察是否有不应逮捕或者拘留的人。三是检察释放犯罪嫌疑人是否合法。对不应逮捕拘留的、撤案的、不起诉的、判决无罪的、免于刑事处罚的和变更强制措施的，看守所和其他司法机关是否及时按规定释放。四是对看守所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期限是否合法进行检察。

检察官发现看守所违法羁押或者未及时释放被羁押人时，会立即向监管部门提出纠正意见，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超期羁押的，会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2. 监督看守所、监狱依法执法，科学、文明管理，依法保障被羁押人享有人道主义待遇，合法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检察被羁押人是否受到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检察被羁押人的伙食是否按规定的标准供给，是否吃熟、吃热、吃饱、吃得卫生；检察被羁押人的卫生、医疗条件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被羁押人有病时能否得到及时治疗；检察被羁押人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的安排是否符合规定，生产劳动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有无超时超体力劳动的现象；检察看守所、监狱对被羁押人使用武器、械具、禁闭措施是否合法；检察被羁押人会见亲属、探亲和通信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检察官发现司法人员对被羁押人有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滥用械具和禁闭、延长劳动时间、混关混押等各种违法行为时，有权提